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爱卫办〔2021〕6号

---

## 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爱卫办、文明办、健康办：

2021年4月是第33个爱国卫生月，今年的活动主题是“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根据全国爱卫办、中央文明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第33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1号）精神，现就我省爱国卫生月活动提出如下要求：

## 一、活动内容

(一)开展科普宣传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各地在爱国卫生月期间至少要开展一次集中科普宣传活动。要重点围绕今年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为主要内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网络平台等新媒体，以及宣传栏、电子屏、公益广告等，多形式、多途径、多角度、多层次广泛开展科普宣传，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新冠疫苗接种政策和接种知识，倡导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的最有效方法，增强群众信心和主动接种疫苗行为，织密织牢易感人群的健康保护网。

(二)开展群众实践行动，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各地要依托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基层文明组织，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融入到广大群众日常生活、工作和自觉行动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责任和健康第一责任意识。聚焦“关键小节”，以“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入厕文明”“疫苗接种”“健康乐跑”等为主题，组织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开展一次实践活动，通过体验式实践行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提升广大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

（三）开展环境整治行动，营造绿色生态人居环境。各地要结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自身实际，以卫生创建巩固、健康城镇建设等为抓手，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要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聚焦重点场所、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特别是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和餐饮街、公共厕所、中小企业、学校、医疗机构、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开展环境整治，杜绝脏、乱、臭和不文明现象，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继续开展集贸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公共厕所提档升级、城乡人居环境整洁行动等回头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结合春季统一灭鼠活动，组织发动每个一个单位、每一幢房子、每一户家庭做好清积水、清杂物、清沟渠、清盆罐、清车库、清露台等六清活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定期通报病媒监测情况，有效控制媒介疾病发生。

（四）开展政策宣贯行动，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落实。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明确我省爱国卫生运动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一要认真学习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掀起学习热潮，营造宣传氛围。

二是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把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当地政府“十四五”规划，与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融合推进。三是落实保障措施，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讲话精神和有关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把今年的爱国卫生月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具体行动，认真组织，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史和爱国卫生工作要求，传承爱卫精神，推进我省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为努力建设成为全国爱国卫生工作省域示范区开好局、起好步。

（二）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项活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家庭和志愿服务等作用，形成社会合力，确保爱国卫生月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三）加强指导督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级爱卫办要结合重点工作，加强对辖区爱国卫生月活动指导督导，促进各项工作抓细抓实，确保爱国卫生月活动务求实效、落地见效。省爱卫办将适时组织对部分地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各地要注重挖掘典型事例和亮点做

法，及时形成工作信息报送省爱卫办。活动结束后，请各市爱卫办认真总结爱国卫生月活动情况，并将活动总结及有关图片（注明内容）于5月10日前将报省爱卫办。

联系人：陈熠楠 0571-87709561、15068769675；

唐秋生 0571-87057556、15888827480；

邮 箱：sawb@zjwjw.gov.cn。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全国爱卫办，中央文明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校对：唐秋生)

